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0,297,0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269%，其中现场投票 10 人、代表股份 370,273,0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交易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安鼎鑫100%股权——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

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振江律师、俞爱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